

## 「市法規草案之總說明（修正總說明）」撰寫須知

一、總說明可分成兩部分：

（一）序言：說明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之沿革、背景、依據、目的、重點；必要時，並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說明。

（二）簡要逐點說明：扼要就法規條文內容，說明其訂定重點及立法理由。

二、撰寫格式：

（一）字型：標題「20」號字，內文「14」號字，字體為「標楷體」

（二）邊界：左邊界、右邊界及上、下邊界皆為2公分。

（三）行距：固定行高21。

## 「市法規草案之逐條說明（修正對照表）」撰寫須知

一、書寫說明：逐條說明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之內容及理由。

二、格式：

（一）邊界：左邊界、右邊界及上、下邊界各2公分。

（二）欄寬：各欄位之距離相等。

（三）字型：標楷體，標題20號字、條文14號字。

（四）行距：固定行高21。

（五）各條文字於條次後空一格（全形）開始書寫。

（六）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，不另留空行。

（七）各條之「款」次與各條條文之第1個字切齊。

## 「市法規草案條文（修正條文）」撰寫須知

一、邊界：左邊界、右邊界及上、下邊界各2公分。

二、字型：標楷體，標題20號字、條文14號字。

三、行距：固定行高21。

四、各條文字於條次後空二格（全形）開始書寫。

五、項與項間不另留空行。

六、各條之「款」次與各條條文之第1個字切齊。